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90/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一帶一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一帶一路"¹ 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2015 年 3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了一份題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文件，勾劃"一帶一路"的發展構想和藍圖。"一帶一路"的合作重點在於加強沿線國家的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

3. 在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發改委簽署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安排》就雙方的合作提供藍本，聚焦於六大重點領域共 26 項合作措施。該六大重點合作領域是金融與投資、² 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為監督《安排》落實

¹ "一帶一路"是指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海上的"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橫跨亞洲、歐洲和非洲多個國家，主要推動互聯互通和國際合作。

²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肯定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的投融資平台。

執行，雙方成立了"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作為直接和定期的溝通平台。³

4. 本屆政府發揮"促成人"及"推廣者"的角色，推行政策和措施，以善用"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制訂了 5 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包括：(a)加強政策聯通；(b)充分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c)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d)促進項目參與；及(e)建立夥伴合作，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和首選服務平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支援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牽頭和統籌協調特區政府的"一帶一路"相關工作。

近期的發展

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

5.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初步選定 5 個位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合作區，即位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和印尼(兩個合作區)，並正計劃以試點形式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與這些合作區對接。為開拓合作區的商機，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於 2020 年 4 月啟動"T-box 升級轉型計劃"(簡稱 "T-box")，向香港企業分享合作區相關信息，並為有意作投資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

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

6. 為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首選平台和重要節點，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開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安排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交流對接，深化雙方的能力建設，以及提升項目的國際化、市場化和專業水平化。

³ 第三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於 2020 年 8 月召開。

過往所作的討論

7.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有關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又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一帶一路"的相關事宜。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工作方向

8. 委員認為，與其將目標放於全部 60 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較有效的方法是設立評估機制，識別當中約 5 至 10 個商機較蓬勃的地方，優先就該等地方與香港之間的貿易關係作策略發展。

9. 政府當局表示，繼於 2017 年 11 月與東盟 10 個成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後，政府當局會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加強關乎東盟成員國的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同樣留意其他傳統市場，例如英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英國國際貿易大臣於 2018 年 3 月發表共同聲明，開列香港與英國更緊密合作的範疇。除了關乎貿易及投資、金融科技及創意產業等傳統範疇外，"一帶一路"亦已納入共同聲明。除此以外，"一帶一路"概念的落實，亦令傳統市場(例如歐盟成員國及加拿大等北美國家)在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時，更多採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上述情況將有助促進香港專業人士的發展。

香港的專業服務在"一帶一路"擔當的角色

10. 委員詢問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及專業人士可如何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級大型基建項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提供甚麼支援。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的專業人士日後可擔當的角色方面，"一帶一路"帶來了另一機遇，當中涉及兩大專業組別。其一是有關建築與基建相關的項目，例如鐵路、海港、機場發展、道路及城市規劃。另一組別則關乎金融投資。"一帶一路"需要融資、投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商業發展及因而帶來的商業服務。政府當局鼓勵專業服務界別與各商會合作，物色"一帶一路"下的發展機遇。

"一帶一路"聯席會議

12. 部分委員詢問"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制度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致力加強與內地相關當局的聯繫。政府當局表示，"一帶一路"是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特區政府將致力推展"一帶一路"，並會充分利用"一帶一路"聯席會議制度，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溝通、合作及互相支持。聯席會議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一帶一路"辦公室

13. 委員認為，在辦公室與貿發局，以及與特區政府的內地辦事處和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之間，應有清晰分工。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帶一路"的協作方面，貿發局是辦公室的重要策略夥伴。辦公室會向內地相關當局尋求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資料並轉介予貿發局；辦公室亦會跟貿發局分享其與內地當局及企業統籌及聯絡的經驗，以便在其推廣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辦公室負責協助制訂"一帶一路"的相關政策及策略，而各駐海外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則會在其涵蓋區域內推展相應的措施。

14. 部分委員建議就外來投資額及所促進的協作項目等方面，為"一帶一路"專員的職位訂立具體的主要績效指標，以便有效地評估此職位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表示，辦公室無須達到量化的績效指標，而會聚焦於推廣及統籌工作，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落戶香港，也會在政府及業界層面嘗試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協助香港企業在合作區發展業務的最新進展。

16. 政府當局表示，合作區由中資企業參與投資、開發和管理，一般以市場化模式營運。入駐合作區的標準和條件因應個別東道國與有關中資企業磋商的結果和當地政策而有所不同。經考慮香港企業的意見，並與國家商務部磋商後，當局已選定 5 個分別位於 4 個東盟成員國，即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合作區作為試點，鼓勵香港企業利用該些合作區發展業務。原計劃於 2020 年組織香港企業到選定的合作區進行

考察，但受旅遊限制影響，考察將會延至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穩定後進行。政府當局會於 2021 年邀請上述部分合作區的管理人員與香港企業透過視像會議，加深互相了解，讓香港企業更能掌握相關合作區和東道國的投資環境、入駐合作區條件和優惠等，以便它們分析在相關合作區發展業務的可行性和風險。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進程及工作。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0/17-18(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一帶一路"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0/17-18(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5/17-18 號文件)
26/3/20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EC(2017-18)19)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154/17-18 號文件)
27/4/2018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FCR(2018-19)3)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85/18-19 號文件)
11/2/2020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01/19-20(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一帶一路"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01/19-20(06)號文件)
24/3/2021	立法會	吳永嘉議員就"協助企業開拓海外商機"提出的第十四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